**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17-440**

****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file:///H:\渔监总队所有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招标文件.doc#_Toc436055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file:///H:\渔监总队所有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招标文件.doc#_Toc43605536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file:///H:\渔监总队所有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招标文件.doc#_Toc4360553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file:///H:\渔监总队所有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招标文件.doc#_Toc4360553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16](file:///H:\渔监总队所有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招标文件.doc#_Toc43605537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0](file:///H:\渔监总队所有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招标文件.doc#_Toc436055382)

[初步审查表 21](file:///H:\渔监总队所有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招标文件.doc#_Toc4360553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Z2017-440）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1、名称：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

2、用途：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工作需要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期纳税证明或者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1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http://218.77.183.48](http://218.77.183.48/htms)。

3、标书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3日 17:00:00（北京时间）。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0日前09: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0月20日上午9：15--9：30；

2、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0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二楼202开标室；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5、招标结果请查询： [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http//www.hizw.gov.cn 。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2

电话：0898-68500660 传真：0898-68500661

联系人： 白蕾

财务电话：0898-68555187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 孙先生

2、联系电话：0898-65372149

3、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驹大道12号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1.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投标报价

9.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如投标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68555187，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则和政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电话：65355520。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投标有效期

11.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Z2017-44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投标截止时间

14.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5．开标

15.l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5.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5.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5.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7.关于政策性加分

17.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7.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评标

18.1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定标原则

19.1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资格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将直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中标通知

21.l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备件名称 | 船艇通用设备备品备件 | 三年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注明所投内容为1-13项中具备项目 |
| 2 | 专用主要设备及生产厂家 | 1. 主机（江苏镇江柴油机） 2. 副机（重庆康明斯、山东潍柴） 3. 电气部分（上海华泾电站） 4. 螺旋桨（南京高精设备有限公司） 5. 齿轮箱（重庆齿轮设备公司） 6. 减摇鳍（704所） 7. 侧推系统 8. 舵机及操控系统（大连陆海） 9. 制冷设备（上海冷博、江苏兆胜） 10. 救助艇（江阴北海救助艇有限公司） 11. 工作艇（深圳海斯比、太阳鸟） 12. 快速执法艇（深圳海斯比、太阳鸟MTU发动机）   13、船舶航行仪器、通讯导航（大连陆海、北斗）和光电跟踪（武汉高德、武汉华之洋） |

**三、其它要求**

1、中标公司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项目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货物进行结算。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4、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提供备品备件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缺的，且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服务等；

2）备品备件的选型以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性高、性能价格比好、能够满足所需技术指标要求、能够满足现场工作条件要求；

3）提供备品备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设备保修范围卡、设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设备装配图等，技术文件齐全。

5、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Z2017-440）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根据中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双方拟定。

### **二、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表1）

2、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表2，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5、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7、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8、同类项目业绩表（表3）

9、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承诺）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表1、投标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17-440）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 **表2、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渔洋与渔业监察总队船艇维修项目预招资质（项目编号为：HZ2017-44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私章）

受 托 人 （签名或私章）

二0 年 月 日

### **表3：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Z2017-44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金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请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通过初步审查，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所有投标人资格评审合格后将直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4、如投标人数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附表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船艇购买备品备件预招资质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HZ2017-44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6 |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评委：**